证券代码: 871799

证券简称: 熠烁科技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#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7日10: 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99	熠烁科技	2023年8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(七)会议地点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9 号 2005 熠烁科技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,涉及的财务报告时间为: 2022 年度。

德赢(福建)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就公司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《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、《关于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0)。

#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更正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 摘要》,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现需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 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6)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(原件);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持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)、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办理登记;
- 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原件)、股东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):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)、授权委托书(原件)、股东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);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只接受现场办理,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 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9月7日9: 00-10: 00
- (三)登记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9 号 2C05 熠烁科技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刘宇秋 联系电话:15377908062 传真: 0591-28023801 通讯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9 号 2C05

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《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